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79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邓小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

身份证号码 530 1118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富安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5月，邓小城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富安村使用林地铺设小石子便道、铺砖硬化地面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邓小城违法使用林地面积257平方米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514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于2024年5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57平方米；
- 2.罚款人民币5140元（伍仟壹佰肆拾元整），即：5140元*1倍=514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